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全	王长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电话	0519-83905129	0519-83905129	
电子信箱	info@czyuxing.com	info@czyux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505,556.72	402,383,321.37	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37,173.23	55,366,502.61	1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060,405.12	45,521,647.91	16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86,856.36	80,222,586.83	-1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8	0.1923	13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38	0.1923	13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3.60%	3.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652,532.77	1,940,919,121.28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3,210,912.34	1,673,120,540.34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23.62%	68,213,400	51,160,050		
北京人济房 地产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74%	39,669,952			
上海佳信企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1%	9,833,400			
铁岭经济开 发区建新万 和财务咨询 服务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1%	4,648,00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1.39%	4,013,695			
刘全	境内自然人	1.16%	3,359,400	2,519,550		
江苏裕兴薄 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一 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1.07%	3,100,000			
兴证全球基 金－宁波银 行－兴全宁 泰6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2,981,200			
姚炯	境内自然人	1.03%	2,977,608	2,233,206		
韩伟嘉	境内自然人	1.00%	2,899,8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1.00%	2,899,8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00%	2,899,800			
徐鹏	境内自然人	1.00%	2,89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建新与刘全、韩伟嘉、陈静、张静、徐鹏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建新万和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受益于2020年第三季度两条生产线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聚酯薄膜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50%。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特色膜和新产品产销量均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2%；公司持续开展降本提质增效工作，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7个百分点，提升了整体经营效益，实现净利润1.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43%。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的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42.54万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七位股东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同意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23年6月13日，《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